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法律制度

Law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陈家宏 ◎ 主 编

王远均 杨翠柏 ◎ 副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LAW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法律制度

陈家宏 主 编

王远均 副主编
杨翠柏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法律制度 / 陈家宏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3.8
ISBN 7-81057-751-4

I. 世... II. 陈...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贸易法 - 基本知识 IV. ①D996.1 ②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9245 号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法律制度

陈家宏 主编

*

责任编辑 王 婷

封面设计 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E-mail: cbsxx@swjtu.edu.cn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850 mm × 1168 mm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55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7-751-4/D · 046

定价: 14.50 元

序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缩写为 WTO), 是一个在国际上以法律形式提供一整套调节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 并对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具体规定, 具有法人资格的国际经济组织。这个组织表现为一个系统、复杂、有效且不断发展的, 规定成员之间经济与贸易交往的法律体系。目前世界上有近 150 个国家和地区遵守或适用 WTO 的法律体系, 它规范着世界贸易总额 90% 以上的国际贸易活动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投资、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开放和知识产权保护; 同时还包含着国际贸易政策审议和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程序。

世界贸易组织也是当今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惟一法律基础, 其主要功能包括: 一是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进行开放市场的谈判, 制定国际贸易规则; 二是监督各国对市场开放和世界贸易规则的执行; 三是建立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使得成员之间的经贸争端通过世界贸易组织得以解决。

我国已于 2001 年 11 月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 根据我国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一揽子协议”是我国法制的有机组成部分, 我国在享受权利的同时, 也要恪守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和各项协定、协议, 切实履行对外承诺, 承担相应义务。因此, 我们必须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法律规则的研究, 以便对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有正确、全面和深入地理解, 这有利于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与通行的国际规范及国际惯例相协调, 并在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中, 更好地维护我国政府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的书籍, 在我国加入世贸前夕, 出版了很

多，大致有这么几类：一类是通俗读物，容量一般不大；一类是经济学界人士写的，主要是从经济学角度进行阐述和分析；再一类是法学界人士写的，但也多从国际经济学角度介绍 WTO，而从法学角度全面介绍和阐述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法律规则的书籍却并不多见。值得欣慰的是，由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云南理工大学等从事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教学和研究的年轻专家、学者联合撰写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制度》一书，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该书简明、清晰地阐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概念，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主要知识、理论和制度；同时，该书还对 WTO 规则涉及的国际经济法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关于世贸的一本较好的法学专著。从该书的编著过程可以看出，这几位青年学者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他们勇于探索和研究的精神是值得赞扬的。

是为序。

徐舒村

2003.5.29

前言

世界贸易组织的性质是“法制和契约的权力机构”，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是通过建立法制和契约的权力机构，实现全面开放的、高效益、高效率的世界贸易市场，而在主权国家以及自主经济体之间通过谈判达成的一种制度安排。因此，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协议，其实质是规范、制度，其精髓是公开、公正和效率的法律精神；其任务是组织成员进行开放市场的谈判，制定国际贸易规则，监督成员执行规则和开放市场，建立机制解决经贸争端。

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起，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揽子协议”就是我国法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我国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恪守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和各项协定、协议，切实履行对外承诺，承担相应义务。因此，对其进行研究有利于全面、正确地理解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有利于促进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有利于为我国政府、企业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趋利避害提供理论和法律依据，更好地维护我国政府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也应当成为高等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尤其是法学专业师生、法律工作者学习、掌握和研究的对象。

《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制度》一书，是由我们几位来自几所大学从事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教学和研究的年轻人组织撰写的。撰写具体分工为：陈家宏（西南交通大学，第一章前四节，第三章，第四章合写，第七章）、杨翠柏（四川大学，第一章第五节，第八章）、赵志泉（四川大学，第二章）、陆志明（云南理工大学，第四章合写）、王远均（西南财经大学，第五、六章）、赵宇霆（西南财经大学，第九章），李永泉（西南交通大学，第十

章)。最后由陈家宏、王远均统稿、定稿。

同时,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了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的书籍很多,但是,从法律角度全面、系统地阐述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主要知识、理论和制度,并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涉及的国际经济法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的并不多。我们在这方面进行了尝试,主要内容有三部分:一是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的基本原则;二是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主要知识、制度;包括货物多边贸易规则、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服务贸易法律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和诸边协议。其中,货物多边贸易规则主要是分析和阐述 GATT1994 及有关货物贸易的 11 个分协议,考虑到投资协议对国际贸易活动有着长远和根本的影响,我们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单独作一章进行论述。其他协议是“一揽子”之外的至今仍有效的政府采购协议和民用航空协议,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达成的信息技术协议的有关内容。三是贸易政策评审机制和 WTO 争端解决规则。

要特别提出的是,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法学界老前辈、国家法学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前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徐静村教授的指导,徐老先生还在百忙中抽时间作了序。在此,我们衷心表示感谢并祝老先生健康长寿!同时,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引用了国内外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在出版中得到了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社长、总编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框架宏大,内容极其丰富,研究难度大,书中不妥之处难免。敬请法学界同仁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陈家宏
2003.6.7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法概述	1
第一节 WTO 的建立	1
第二节 WTO 的宗旨与职能	14
第三节 WTO 的法律地位	16
第四节 WTO 法律制度的主体	22
第五节 WTO 与中国	26
第二章 WTO 基本原则	54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54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61
第三节 透明度原则	67
第四节 自由贸易原则	70
第五节 公平竞争原则	76
第三章 货物多边贸易规则 (一)	81
第一节 货物贸易的一般法律规则 (总协定)	81
第二节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93
第三节 装运前检验规则	100
第四节 海关估价制度	106
第五节 农产品贸易规则	115
第六节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123
第四章 货物多边贸易规则 (二)	130
第一节 进口许可证程序规则	130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	136
第三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42
第四节	反倾销规则	151
第五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60
第六节	保障措施协议	169
第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74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174
第二节	关于国际投资的条约	184
第三节	各国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197
第四节	相关法律问题	206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规则	210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规则概述	210
第二节	服务贸易上的一般义务	219
第三节	服务贸易上的具体承诺	226
第四节	相关法律问题	229
第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3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协议产生的背景	233
第二节	知识产权协议总则	236
第三节	知识产权协议的具体内容	239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执法	244
第五节	知识产权协议的其他规定	249
第八章	其他协议	25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252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协议	261
第三节	信息技术协议	264

第九章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69
第一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历史沿革	269
第二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标和性质	272
第三节 审议程序	275
第四节 审议报告	278
第五节 TPRM 评述	280
第十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83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历史	283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问题	291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和方法	298
第四节 特殊规定	307
第五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评述	309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WTO）法概述

第一节 WTO 的建立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英文为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缩写为 WTO），是当今世界上全面规范、调整各国贸易政策与贸易关系的全球性贸易组织。其前身是产生于 1947 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英文为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缩写为 GATT，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了解关贸总协定是了解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法律制度的基础。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 1947^①

（一）关贸总协定的沿革

关贸总协定，是规范、协调、处理各国间关税与贸易政策及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的多边协定。它产生的历史背景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的高关税与世界经济危机。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世界经济陷入危机，资本主义国家间爆发了关税战。1930 年，美国颁布“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自由流通，成为导致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并进而促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为扭转困境，扩大国际市场，美国国会首先在 1934 年通过了

① 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中的“关贸总协定 1994”，是 1947 年建立的关贸总协定的继承与发展，它包括了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规定、修订条文和其他决定。下文所称关贸总协定均为“关贸总协定 1947”。

授权总统签署互惠贸易协定的法案，继而美国与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贸易协定，将关税水平降低 30%~50%，这一举措缓解了当时的经济危机。接着，美国开始着手筹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1944 年在美国提议下召开了布雷顿森林会议，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建立了国际货币制度和国际投资制度。

1945 年美、英两国政府提出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全称为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缩写为 ITO）的详细建议。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该建议，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同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起草 ITO 宪章。1947 年 1 月至 1948 年 3 月，23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通过了 ITO 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并送交各国政府批准。但是，由于美国等一些国家的立法机构认为 ITO 宪章与国内立法存在差异，不能完全维护其本国利益，未予批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因此夭折。

同时，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期间，还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并达成了 123 项关税减让协议。为使谈判的结果尽快付诸实施，排除战争时期产生的贸易障碍，与会代表同意将 ITO 宪章中涉及的关税与贸易条款摘出，构成一个单独的协定，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将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1947 年 10 月 30 日，参加谈判的 23 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最后议定书》。为了避开协议参加国国内法要求的批准程序，以便协议尽快付诸实施，23 个国家中的 8 个主要国家同时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适用到 ITO 宪章正式生效。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通常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说法。狭义的关贸总协定包括总协定本身、附件以及“临时适用议定书”；广

义的关贸总协定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总协定成立四十多年来达成的上百份加入总协定的协议、议定书，以及上百份关税减让表和代替、修改、调整关税减让表的协议，总协定缔约方大会及各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在历届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阐述、补充总协定的某些规则的协议，等等。

不论哪种说法，总协定文本都是关贸总协定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关贸总协定文本自 1948 年临时生效后，为适应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先后在 1949 年、1955 年和 1966 年作了三次修改与补充。1995 年以前实施的关贸总协定文本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共 38 条。序言有两个内容：一是列出总协定原始缔约方的名称，二是阐明了关贸总协定的宗旨；第一部分是总协定的核心，包括第 1、2 条，即“一般最惠国待遇”和“各缔约方的关税减让义务”；第二部分的主要内容是限制与取消各种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即第 3 条至第 23 条；第三部分规定了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加入与退出总协定的程序、缔约方之间贸易争端的解决程序等，共 12 条；第四部分专门规定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主要确定了“普惠制”的内容，第 36~38 条。

（三）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和主要活动

1.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关贸总协定，原只是作为通向 ITO 的一个中间站，是一个临时性的多边贸易协定，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但是，由于 ITO 的流产，关贸总协定不得不承担起某些国际组织的职能。实践中的需要、困难和不便，迫使关贸总协定发展成一个事实上的、特殊的国际组织，其职能机构也日趋完善起来。

关贸总协定的重要机构包括：

缔约方全体：（CONTRACTING PARTIES^①）是关贸总协定

① “contracting parties”，小写的缔约方全体仅指各缔约方。

条文中规定的惟一组织机构，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

代表理事会：根据 1960 年缔约方全体会议决议成立，是缔约方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常设执行机构。代表理事会于 1975 年成立了 18 国咨询组，1979 年，缔约方全体会议决定将咨询组转为常设机构，主要是对一些重大的贸易政策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委员会、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重要的委员会有，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等等，一般为常设机构；工作小组是关贸总协定为处理一些突发的重要问题而成立的临时性机构；专家小组是关贸总协定为了解决缔约方之间的争议，经常成立的各种专家组成的小组。

秘书处与总干事：1965 年，关贸总协定开始设立总干事一职。总干事和秘书处是为关贸总协定的各种会议和谈判做筹备工作，处理关贸总协定的日常事务，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等日常事务机构。

2.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有两类：一类是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一类是按照关贸总协定第 33 条或第 26 条的规定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

关贸总协定第 33 条规定的谈判加入是成为缔约方的通常途径，其条件是：① 主体资格：主权国家以及在对外贸易方面有完全自主权的关税领土都有资格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② 实质性要件：只有在申请加入方作出了达到 2/3 以上缔约方认同的贸易减让，即“入场费”，才可能加入关贸总协定；③ 程序性要件：加入议定书经关贸总协定缔约方 2/3 多数同意而生效，申请方加入关贸总协定，成为其正式缔约方。

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第 5 款第 3 项规定了一种特殊的加入方式——继承加入。即原来由某缔约方代为接受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

如果现在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了完全自主权，而且经负责的缔约方发表声明证实上述情况后，这一领土应被视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独立缔约方。

缔约方资格的丧失，总协定第 31 条规定，在符合一定条件时，任何缔约方可以退出关贸总协定。对于退出的具体要件未明确指出。

3.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集中表现为八轮全球性的多边关税和贸易谈判。

第一轮谈判：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23 个国家参加了该轮谈判，并在 7 个月内达成了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制定了包含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两份减让表并绘制成总表。这轮谈判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及制定的减让表共涉及 4.5 万项商品，使占进口值 54% 的应税商品平均税率减低 35%。这轮谈判虽然在关贸总协定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但人们仍习惯视其为关贸总协定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二轮谈判：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了关贸总协定第二轮多边关贸谈判。参加谈判的国家有 33 个，主要议题是有关新缔约国，主要是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的关税减让问题，以便为其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此次谈判共达成双边关税协议 147 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项目 5 000 个，使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第三轮谈判：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美国的托奎举行。谈判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 8 700 项，使应税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第四轮谈判：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该轮谈判因美国政府代表团授权有限而受到影响，参加国 28 个。谈判就近 3 0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协议，但仅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关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第五轮谈判：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是由美国当时的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建议发起的，所以又称“狄龙回合”。这次谈判共有45个国家参加，主要涉及欧共体建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问题及进一步的关税减让问题。“狄龙回合”就大约4400类商品达成新的关税减让协议，共涉及49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应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

第六轮谈判：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是由美国当时的总统肯尼迪提议召开的，所以又称“肯尼迪回合”，54个国家参加了该轮谈判。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35%。同时，这轮谈判首次涉及到了非关税壁垒，制定并有21个国家签署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另外，由于相继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加入了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新增了“贸易与发展”条款，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明确了发达缔约方不应期望发展中缔约方作出对等的减让承诺。

第七轮谈判：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因始于日本东京，故通称为“东京回合”。由于这轮谈判是由美国总统尼克松提议召开的，因此也被称为“尼克松回合”。102个国家（包括29个非缔约方）参加了谈判。谈判的结果是：全面削减关税，减让总值相当于进口关税水平下降了35%，涉及贸易额3000多亿美元；谈判重心转移至限制非关税壁垒，在海关估价、补贴与反补贴、政府采购、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等方面达成了只对签字方生效的一系列协议，并修订了《反倾销守则》；通过了“授权条款”规定，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普遍优惠制待遇，以及发展中缔约方相互给予优惠待遇是世界贸易的一个长期制度。

第八轮谈判：1986年9月15日至1993年12月15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因此也被称为“乌拉圭回合”。先后共有一百多个谈判方实际参加了谈判。此轮谈判的特点是：① 议题广泛，共涉及15个议题。其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

识产权和服务贸易三个议题是前七轮从未涉及的新领域。② 重心转移。“乌拉圭回合”虽然仍将关税减让作为一个议题讨论，但其谈判的重心已经全面转向各种非关税措施、三个新议题和总协定的体制与作用上。③ 基本上采取“一揽子方式”接受“乌拉圭回合”的多边协议，除附件四所列的航空器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等四项多边协议外，均要求各缔约方无选择地一揽子接受。④ 硕果累累。“乌拉圭回合”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功。

“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主要有：① 关税减让和非关税壁垒的逐步取消。此次谈判使各国的关税进一步降低，减税产品涉及的贸易额达 1.2 亿美元，减税幅度为 40%，其中近 20 个产品部类实行零关税。② 达成了多项非关税措施协议。达成《纺织品和服装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和《政府采购协议》等规则，有利于消除非关税壁垒对国际贸易发展造成的不良影响。③ 进一步改善了国际贸易的规则体系。“乌拉圭回合”确立了数十项协议和法律文件，有助于建立完整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特别是其中关于反补贴、反倾销、原产地规则、海关估价、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发展，使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得以加强，并对形形色色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进行抑制。④ 扩大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管理范围。“乌拉圭回合”将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问题纳入全球贸易体制，有助于全面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必将对全球经济产生深远的影响。⑤ 建立、健全了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一直是其薄弱环节，效率低、效果差，使得实践中大量案件久拖不决，从而影响了整个关贸总协定机制的运行。为扭转这一局面，确保关贸总协定各协议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在“乌拉圭回合”中，各缔约方共同努力，建立、健全了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⑥ 达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自从 ITO 夭折后，关贸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状